

時間銀行 儲蓄晚年照護資源

文／編輯室

把握健康的時候，替別人服務，把「志工時數」存進去，等到有需要時再提領出來，獲得相同時數的服務，這即是時間銀行的運作模式，全球最早的時間銀行倡導者，是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艾德加(Edgar S. Cahn)，在1980年提出的概念與制度。

艾德加(Edgar S. Cahn)博士提出的「時間銀行」，是指志願者將參與公益服務的時間存進時間銀行，當自己遇困難時，就可以從中支取「被服務時間」，換句話說，雖然有「銀行」的儲存機制，但是交易的標的物是「時間」。

善用時間 利他也利己

以「時間銀行」被歐美國家應用的例子來看，主要是鼓勵人們在「退休－老化」的這段時間，撥出時間來照顧需要照顧的人，參與這項計畫的人，照顧他人的時數會被記錄下來，等到未來需要別人照顧的階段，就可以「向銀行申請」相等時數的免費照顧服務。



相同於「金錢銀行」的提領流程，「時間銀行」也是法人組織，參加哪一個法人組織所舉辦的計畫，就從那一個組織提出時間來，以新北市社會局所舉行「佈老時間銀行」為例，即是推動高齡照顧存本專案，參加的志工經過18小時專業訓練，8小時的實習，即可獲得結業證書和一本存摺，之後陪長輩散步、購物、備餐，這些服務時數，就會登錄在存摺裡，未來有需求時，即可向「新北市社會局」申請提領。

但是相對於「金錢銀行」有跨行服務，「佈老時間銀行」的存取服務，必須經過計畫執行單位媒合服務對象，並且有區域範圍，提領時數服務也必須年滿65歲以上的限制，未滿65歲的志工，也可以把「時間」轉

贈給其他年滿65歲有需求的志工，擴大服務與使用的機會。

不同於新北市社會局「佈老時間銀行」的區域限制，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也曾推動「時間銀行」志工服務，由於當時台灣社會尚無「時間銀行」概念，推動起來並不容易，時至今日，服務模式已經轉型，全台六個服務處，並無「時數存取或提領」機制，只要志工有需求，就可以來申請服務。

「時間銀行」立意甚好，不僅儲蓄服務他人的時數，也是替自己累積福報的方式，目前仍有民間團體引用，並依個別團體需求而有不同的「計算與回饋」方式，本刊將持續報導，未來也希望開拓「時間銀行」相關志工培訓與服務平台，落實僧俗共助的美好願景。 🙏